

S19 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 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

规划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S19 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1
二、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19 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	3
三、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4
四、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5

S19 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一、项目简介

S19 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即兴华高速公路畚江支线，起于兴宁市水口镇，设置畚江北枢纽与 G78 汕昆高速公路兴备支线连接，经兴宁水口镇、五华河东镇，终于横陂镇，通过新寨枢纽与 G35 济广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主线相连，畚江支线长约 24.932km，连接线长 5.88km。全线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

二、规划依据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公路条例》；
-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21〕22 号）；
-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和设置管理的通知》（粤交路〔2022〕389 号）。

三、规划方案

本次规划共计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8 个。其中，互通立交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4 个，收费站区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4 个。规划详情见《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和《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19 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点位数量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点位数量（个）		累计 （个）
		高耸式	落地式	
1	水口互通	2	2	4
2	河东互通	2	2	4
合计		4	4	8

标注规则说明：

1、互通及主线立交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主线或匝道防撞栏（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之间的三边垂直距离；

2、隧道口中间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两侧主线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同时标注广告标牌基础中心至隧道口外缘口之间的垂直距离；

3、收费广场的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外缘滴水线与公路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均应 $\geq 1\text{m}$ ，不在图示上另行标注；

4、广告标牌设施需在图中标明：“编号”、“桩号”、“高度”、“形式”等4个要素。

5、枢纽式互通立交与之相交高速公路已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的，在图中用符号“”表示，且需在图中标明“批文文号”、“编号”、“桩号”等3个要素。

绘图规则注释：

1、正线：主线中心桩号起始点连线为正线，桩号递增方向为正线方向。如“广州至佛山段”中：正线方向为广州至佛山方向，广州为起点，佛山为终点。

2、编号：“高速线路编号”—“路段起止点简称”—“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序号”。

（1）高速线路编号：如“沈海高速”为“G15”；

（2）路段起止点简称：如“广州至佛山段”为“GF”，起止点均在同一地级市的，则按照辨识度高的原则进行简称命名，如“广州绕城高速（南二环段）”为“NEH”；

（3）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如“大沥互通”为“DL”；

（4）序号：按照“先正线左侧后正线右侧”原则从小桩号到大桩号依次编号。

3、形式及设置尺寸：

（1）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尺寸一般采用 $18\text{m}\times 6\text{m}$ ；总高度不宜大于22米，图中符号“”为高耸式（双面牌），符号“”为高耸式（三面牌），主要设置区域：主线两侧、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

（2）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的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8米（收费站区）、10米（服务区、停车区等），版面长度应与周边环境以及收费站顶长度相适宜。图中符号“”为落地式（落地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停车区）两侧等；符号“”为落地式（站顶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站顶。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线路名称：S19梅汕高速公路（梅县至五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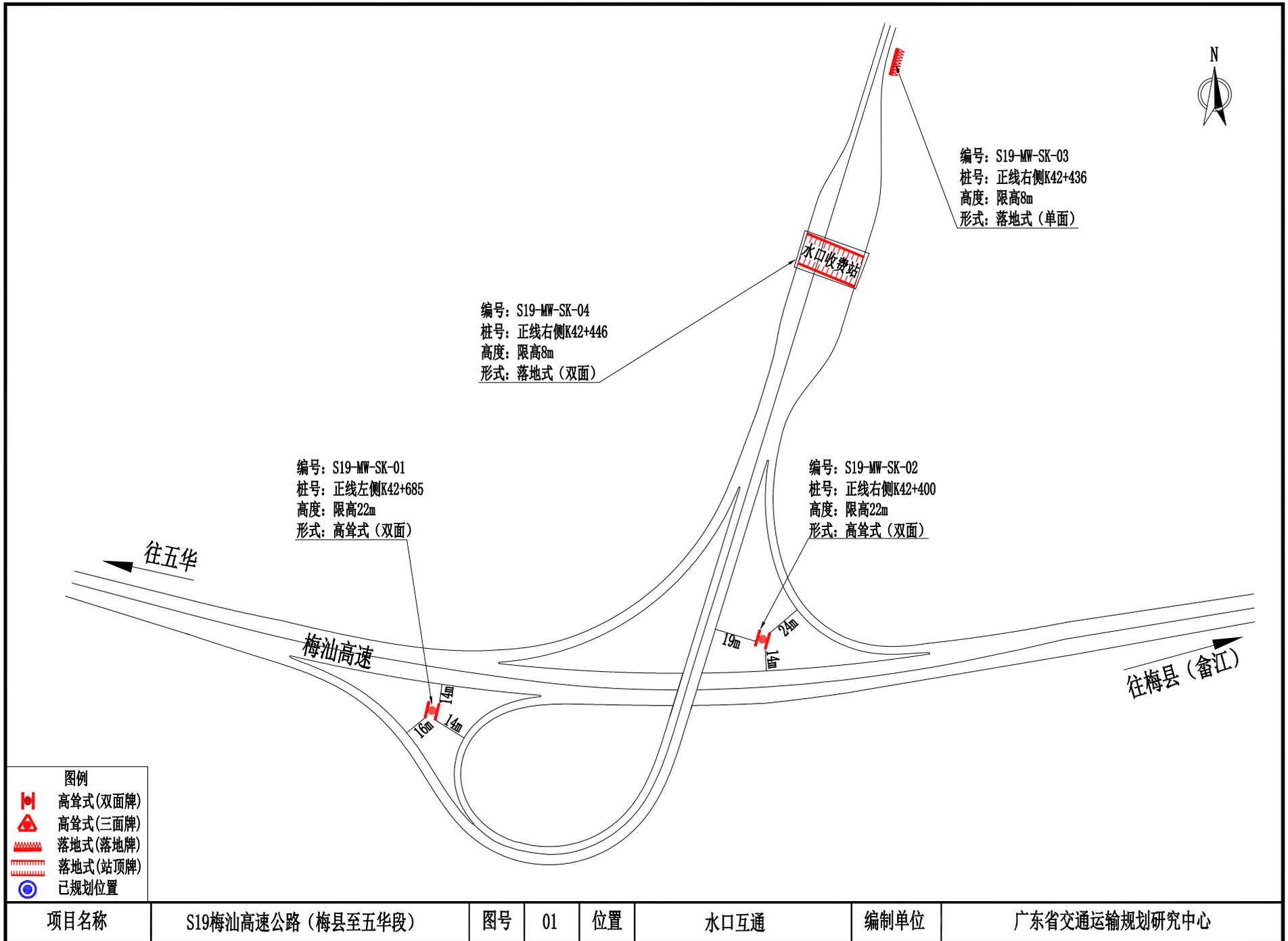
管理（经营）单位：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规划位置编号	对应图号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型式					规划位置状况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里程桩号	正线左/右侧	牌面滴水线与主线防撞栏水平距离（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A（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B（米）	广告标牌设施型式	用地属性	地面简单描述	主线两侧	两主线间	服务区（停车区）	互通立交	收费站	限高（米）	与同线邻近规划位置间距		与并行或交叉线路相邻规划位置间距	是否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其他不安全区域	是否在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边坡、坡脚护坡上等	前100米（国道500米）范围内有无交通标志
																	同侧	对侧				
1	S19-MW-SK-01	01	K42+685	左侧	14	14	16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水口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2	S19-MW-SK-02		K42+400	右侧	14	24	19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水口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3	S19-MW-SK-03		K42+436	右侧	≥1	/	/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水口收费站外广场					√	8	/	/	/	否	否	无
4	S19-MW-SK-04		K42+446	右侧	/	/	/	落地式（站顶牌）	公路用地	水口收费站站顶					√	8	/	/	/	否	否	无
5	S19-MW-HD-01	02	K52+955	左侧	/	/	/	落地式（站顶牌）	公路用地	河东收费站站顶					√	8	/	/	/	否	否	无
6	S19-MW-HD-02		K52+965	左侧	≥1	/	/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河东收费站外广场					√	8	/	/	/	否	否	无
7	S19-MW-HD-03		K53+000	左侧	14	26	31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河东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8	S19-MW-HD-04		K52+900	右侧	14	48	99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河东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备注：

1. 正线方向：梅县→五华
2. 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
3. 由于收费站规划的位置离主线太远，故收费站目前使用的桩号为中心桩号，即互通的中心位置桩号；方案内落地式（站顶牌）桩号即收费站中心桩号，落地式（落地牌）则以收费站中心桩号为基准推算。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